

采用视同买断方式代销商品时，委托方与受托方如何记账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0/2021_2022__E9_87_87_E7

[_94_A8_E8_A7_86_E5_c44_7081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0/2021_2022__E9_87_87_E7_94_A8_E8_A7_86_E5_c44_70818.htm) 视同买断方式，是指由委托方和受托方签订协议，委托方按协议价收取所代销商品的货款，实际售价可由受托方自定，实际售价与协议价之间的差额归受托方所有的销售方式。在这种销售方式下，委托方在交付商品时不确认收入，受托方也不作为购进商品处理。

受托方将商品销售后，应按实际售价确认为销售收入，并向委托方开具代销清单。委托方收到代销清单时，再确认为收入。企业委托代销发出的商品作为委托代销商品处理，借：

委托代销商品 贷：库存商品 收到受托方的代销清单，按代销清单上注明的已销商品货款的实现情况，按应收的款项，借：

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贷：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金 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 受托单位销售的委托代销商品收入的实现及账务处理，与本企业商品对外销售收入实现及账务处理相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